

1011202 有關第 94114199 號「交流旋轉機之常數測定裝置」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事件(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5 號)(判決日：100.9.29)

爭議標的：更正要件

系爭專利：「交流旋轉機之常數測定裝置」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

判決要旨：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實施例 14 中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_c 後，須再將振幅 B_c 進行計算(即 $B_c \div I_c$)，求得電感成分 X 後用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於更正後僅置換為「計算振幅 B_c 」之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78 頁實施例 14 中，除了「計算振幅 B_c 」外，必須再以振幅 B_c 計算電感成分 X 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之詳細描述內容不同，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於更正後係將該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實施例 14)中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部分描述」(計算振幅)，而非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計算振幅及計算電感成分)，難謂屬於「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第 (6) 項所載之「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中就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類型，自不應准予更正。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申請更正前之技術特徵係「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之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在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申請更正後之技術特徵係「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之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在從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足見系爭專利之更正係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之技術特徵「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之「進行計算」內

容界定為「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者，屬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故符合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5 頁所載「計算以電流指令訊號 i_u^* 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 v_u^* 之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 時（例如，使用…數式計算振幅 B 時）之設定積分區間中，去除電流零交叉附近之區間。」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45 頁所載「可利用上記數式算出以交流訊號 i_{u1}^* 為基準時之電壓的正交相位成分。」，可知數式係「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之一例，另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6 頁至第 77 頁係說明從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變化數式之積分運算之方式。至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15 項之更正係將原記載之「係在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置換為直接或間接對應說明書第 75 頁第 19 行至第 23 行「係在從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足見本件更正並未超出系爭專利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3. 本件更正係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前之技術特徵進一步界定，惟無論更正前或更正後欲解決之問題均係「以更高的精度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已符合「引進之技術特徵屬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及「更正後未改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是本件更正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另系爭專利更正申請書所載「將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說明書中就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係引用審查基準規定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態樣之解說，該態樣僅須更正部分之文字增減不脫離說明書所記載且有關連性即可，並不表示應將說明書之相關記載全部直接載入於更正部分。再者，被告認為本件更正未加入上述電感成分之計算方式而非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惟電感成分之計算方式（ $X=B_c \div I_c$ ）是否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中進一步界定，乃專利權人之自由選項，況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為附屬項，對其所依附之請求項增加界定內容僅須不超出說明書之揭露範圍即可，復以專利法並未規定須將說明書實施例所載之全部技術內容載入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且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須簡潔，是被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二)智慧局主張

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之更正，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系爭專利更正後未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然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5 頁所載「可使用由計算以電流指令訊號 i_u^* 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 v_u^* 之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 時之設定積分區間中，去除電流零交叉附近之區間，而求出上記振幅 B 的方法」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7 頁所載「可利用上記數式(86)或數式(88)所計算之上述振幅 B_c ，並運用下記數式來計算對應頻率 f 之電感成分 X 。 $X=B_c \div I_c$ (89)」可知，積分計算須「正交相位成分振幅 B_c 」後再經「 $B_c \div I_c$ 」始可得電感成分 X 。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更正後之內容僅記載「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之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在從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並未記載如何求得電感成分，亦即並未記載「 $X=B_c \div I_c$ 」，足見系爭專利申請更正後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無法直接或間接對應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77 頁（實施例 14）之整體詳細描述。是以，系爭專利之更正非屬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亦非屬專利審查基準第六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及更正」之第 2.3.1 節(6)所規定「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中就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之類型，自應不准予更正，則被告所為應不准更正之處分，即無違誤。

二、本案爭點

原告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申請更正是否應准予更正？

三、判決理由

(一)經查，本件原告系爭專利乃係一種感應電動機(1)之常數測定裝置，其中反相器(2)將所輸入之電壓指令訊號電力變換為單相交流電力並對感應電動機(1)進行供電，而電流檢測器(3)則係檢測供電給感應電動機(1)之單相交流電力之電流。另裝置控制器(4)產生對應施加於感應電動機(1)之交流電壓之電壓指令訊號並輸出到反相器(2)，用以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反相器(2)，使得具有由 0.006Hz 以上至 1.5Hz 以下範圍內所選擇之頻率單相交流電力得以對感應電動機(1)供電，藉此，常數算出控制器(5)可根據供電至感應電動機(1)之單相交流電力之電壓與

電流之關係計算感應電動機(1)之電氣常數。而依系爭專利 96 年 06 月 01 日公告之說明書所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16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第 2 項至第 16 項則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第 1 項之附屬項，分別為：

- 1.一種交流旋轉機之常數測定裝置，係具備有：交流旋轉機；將所輸入之電壓指令訊號電力轉換成單相交流電力而對上述交流旋轉機進行供電之電力變換裝置；檢測由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之單相交流電力的電流的電流檢測裝置；產生對應由上述電力變換裝置施加於上述交流旋轉機之交流電壓的電壓指令訊號而輸出至上述電力變換裝置的第 1 控制裝置；根據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之單相交流電力的電壓與電流的關係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常數的第 2 控制裝置，其特徵為：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俾以具有在 0.006Hz 之下限頻率以上且 1.5Hz 之上限頻率以下之範圍內所選擇之至少一個頻率的單相交流電力，對上述交流旋轉機進行至少一次的供電，並藉此使上述第 2 控制裝置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的電氣常數。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而得以在 2 週期之下限週期數以上且預定之上限週期數以下之週期數範圍內所選擇的期間內將單相交流電力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下限頻率係 0.06Hz。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下限頻率為 0.06Hz，而上述上限週期數為 45 週期。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下限頻率為 0.1Hz，而上述下限週期數為 3 週期，上述上限週期數為 45 週期。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5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藉由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而得以將具有 40Hz 以上且由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之載波頻率以下之頻率範圍內所選擇之頻率的單相交流電力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而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漏洩電感。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藉由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使相異之至少 2 個頻率的各單相交流電力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而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藉由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使

具有相異之至少 2 個電流振幅的單相交流電力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而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藉由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使相異之至少 2 個頻率的各單相交流電力以時分割方式(time division)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而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藉由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重疊相異之至少 2 個頻率的各單相交流電力並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而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計算對應上述相異之至少 2 個頻率之上述交流旋轉機的等效電路的串聯合成阻抗的電抗成分，再根據上述計算之各串聯合成阻抗之電抗成分來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的電氣常數。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藉由對應上述至少 2 個頻率來測定以上述電壓指令訊號為基準時之、由上述電流檢測裝置檢出之電流之正交相位成分的振幅比，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的電氣常數。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係將上述所輸入之電壓指令訊號電力變換為與單相供電等效之 3 相交流電力並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
-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根據所產生之電流指令訊號，與上述電流檢測裝置所檢出之電流，產生上述電壓指令訊號並輸出至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係被設定為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額定激磁電流值。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在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根據所產生之電流指令訊號，與上述電流檢測裝置所檢出之電流，產生上述電壓指令訊號並輸出至上述電力變換裝置，至少開始供電時之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係由 0.006Hz 之下限頻率以上且 1.5Hz 之上限頻率以下之範圍內所選擇之頻率 f 的正弦波，且，對應在供電開始時刻 $t=0[\text{sec}]$ 中變為 0 之正弦波，係根據 2 次時間常數 T_r

與上述頻率 f 與任意之整數 k ，將上述供電開始時刻 $t=0[\text{sec}]$ 時的該當電流指令訊號的相位設定為 $(2\pi fTr+k\pi)[\text{rad}]$ 。

(二)如前所述，本件原告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依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被告申請更正，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之更正本內容非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因而為不准更正之審定。經查，原告主要之更正內容，乃係將上開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及第 15 項分別更正為如下所示（括號內之文字係更正後刪除，而上下引號內之文字則為新增或變更）：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1 控制裝置，係藉由產生電壓指令訊號並控制上述電力變換裝置，使具有相異之至少 2 個電流振幅的「各」單相交流電力供電給上述交流旋轉機，而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交流旋轉機的常數測定裝置，其中，上述第 2 控制裝置，係在「從」預定之設定積分期間扣掉電流零交叉附近期間而形成之積分期間內，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

(三)按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一、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二、誤記事項之訂正。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第 2 項則規定「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查本件原告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原告主張其中第 8 項部分係將原不明瞭之記載加以釋明，使之符合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第 15 項更正則係將申請專利範圍縮減，亦符合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云云。經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5 係將原請求項 15 記載之「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更正為「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其主要部分在於第 15 項之「(進行)『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部分文字。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78 頁所記載之實施例 14，於說明書第 75 頁第 19 至 23 行雖記載：「……，亦可使用由計算以電流指令訊號 i_u^* 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 v_u^* 之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 時（例如，使用第 23 圖之步驟 S203 之數式(50)計算振幅 B 時)之設定積分區間中，

去除電流零交差附近之區間，而求出上記振幅 B 的方法……」等語，然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7 頁第 14 至 16 行記載：「藉此可利用上記數式(86)或數式(88)所計算之上述振幅 Bc，並運用下記數式來計算對應頻率 f 之電感成分 X。 $X=Bc \div Ic$ (89)」及第 21 至 23 行記載：「在本實施例中，可藉由計算至少對應 2 種頻率之電感成分 X，計算 1 次電感與 2 次電阻 Rr 以及 2 次時間常數 Tr。」等內容可知，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實施例 14 中，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c 後，須再將振幅 Bc 進行計算（即 $Bc \div Ic$ ），求得電感成分 X 後用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即電感、電阻 Rr 及時間常數 Tr）。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於更正後僅係將「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之技術特徵，置換為「計算振幅 Bc」之技術特徵（即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78 頁實施例 14 中，除了「計算振幅 Bc」外，必須再以振幅 Bc 計算電感成分 X 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之詳細描述內容不同，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於更正後係將該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實施例 14)中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部分描述」(計算振幅)，而非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計算振幅及計算電感成分)，難謂屬於前揭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第 2.3.1 節「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第(6)項所載之「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中就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類型。

- (四)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5 至 78 頁所載實施例 14 中，所記載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c 後，須再將振幅 Bc 進行計算（即 $Bc \div Ic$ ）求得電感成分 X 後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等語，此一「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乃屬上位概念技術特徵云云。惟查，依系爭專利發明說明(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78 頁所載實施例 14)中記載之「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內容意旨，其正確解釋應係指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c 後，須再將振幅 Bc 進行計算求得電感成分 X，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系爭專利說明書並無記載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c 後，即可直接求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更正後揭示之「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技術特徵，並非更正前第 15 項原揭示之「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進行計算」於發明說明中所對應記載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自難謂屬於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第 2.3.1

節「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第(5)項所載之「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中所對應記載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類型。

(五)再者，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78 頁所揭示之實施例 14，僅明確記載於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_c 後，須再將振幅 B_c 進行計算(即 $B_c \div I_c$)求得電感成分 X ，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並未記載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_c 後，是否可以不需經由求得電感成分 X ，而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換言之，系爭專利原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僅在於利用積分計算「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 B_c 後，再將振幅 B_c 進行計算求得電感成分 X ，以計算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於更正後所載之「藉由使用進行上述電流指令訊號之積分的積分運算式來計算以上述電流指令訊號為基準之電壓指令訊號的正交相位成分之振幅，而計算上述交流旋轉機之電氣常數」技術特徵，實已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難謂符合專利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所作之更正本，並非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且與專利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之「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規定不符，自不應准予更正。另查，2009 年版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第 2.3.1 節「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第 2-6-64 頁至第 2-6-66 頁)與 2011 年版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第 2.3.1 節「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第 2-6-64 頁至第 2-6-66 頁)內容均屬相同，新版審查基準就第 2.3.1 節「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並未修正，因此新舊版審查基準於「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判斷上並無不同，對於本件判斷應否准予更正之論述並無影響，附此說明。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之更正，乃係就發明說明實施例 14 中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部分描述」(計算振幅)，而非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計算振幅及計算電感成分)，自非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且與專利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之「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規定不符，自不應准予更正。是被告所為「應不准更正」之處分依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被告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應准予更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本局原處分認為本件原告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之更正，乃係就發明說明實施例 14 中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部分描述」(計算振幅)，而非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計算振幅及計算電感成分)，自非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應不准予更正。此部分之見解為智慧財產法院所認同，惟智慧財產法院進一步認為原告之更正，實已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難謂符合專利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最終智慧財產法院認為原告之更正，非專利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且與專利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之「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規定不符，自不應准予更正。據上分析，智慧財產法院之見解雖與本局原處分者略有出入，但結果並無不同(應不准予更正)，因此，維持本局原處分。

